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權益轉移通知書(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專用)

承保公司：_____ 產物保險公司

監理代號：_____

保險證號碼：_____ 1xxxxxxxxxx

被保險人(甲方)：_____ 王○○



牌照號碼：_____ — _____ (微電車：AB****)

有效期間：1**年○月○日至1**年○月○日止

茲經立通知書人同意：

有效電子式保險證查詢

一、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自甲方變更為乙方，另因辦理繼承雙過戶流當車雙過戶，復變更為丙方，被保險人資料如下：(請務必填寫完整)

乙方被保險人：林○○	丙方被保險人(辦理繼承雙過戶或流當車雙過戶，始須填寫本欄)：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A*****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車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地址： 高雄市○○區.....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K*****@**	電子郵件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09*****	電話： 行動電話：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_____

- 二、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自立通知書日起移轉至變更後之被保險人，
- 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投保時，應據實說明汽車種類、使用性質、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代表人之姓名等資料供記載於要保書中。
- 四、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公司將依變更後之被保險人最後所留於保險人之地址寄送續保及重新投保通知。倘留存其他地址，保險公司將寄送續保及重新投保通知至所留存之其他地址。
- 五、因公路監理資料庫為管理車輛之目的已有登錄建置上述資料及車籍地址，為提昇效率及確保資料正確，本人同意由公路監理資料庫代為提供相關資料予保險人；該等資料因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須當事人經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六、保險公司已全面採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請乙方及丙方留存正確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傳送電子式保險證至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方便攜帶。倘乙方及丙方無法或不願提供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保險公司將無法傳送電子式保險證，請至投保之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https://ecard.cali.org.tw/>)自行查詢並下載，但辦理公路監理業務不受影響。

備註：本權益轉移通知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43560 號函同意修訂。

立通知書人：_____ (簽章)(甲方)

立通知書人：_____ (簽章)(乙方)

立通知書人：_____ (簽章)(丙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